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6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 造价文件管理导则》的公告

现发布《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JTG 3810 - 2017),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JTG 3810 - 2017)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主编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函告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3 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510100),以便修订时研用。

特此公告。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